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第4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1号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7月25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海城管信〔2020〕169号），2020年8月1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海城管信〔2020〕169号）。

申请人称：

赤沙村南约陈家院西巷5号、5号之一、5号之二，该址楼顶违规搭建铁棚和简易板房没有拆除。3栋宅基地没有经过任何部门审批私自建设。2019.4.20还在扩建，至今没有拆除。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不具有提起本案复议的申请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该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和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广州市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下列情形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八）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申请行政复议，须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虽赋予投诉、举报人对违法建设向城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权，也规定城管部门需要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但并未赋予投诉人、举报人对城管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行为提起履行职责之复议申请的权利，有权就城管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行为提起复议申请的应是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具体在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人，认为广州市海珠区赤沙村南约陈家院西巷5号、5号之一、5号之二房屋（以下简称涉案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要求政府职能部门拆除违建。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有关复议申请材料中并未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亦未提供其跟涉案建筑物的利害关系；同时也非被申请人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行为相对人，被申请人查处违法建设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故申请人不具有复议主体资格，其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二、被申请人具有调查认定辖区内涉嫌违法建设的职权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有依法调查认定在本辖区内涉嫌违法建设的职权。

三、被申请人作出海城管信〔2020〕169号《投诉举报

处理情况告知书》事实查明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事实查明清楚。信访人反映的赤沙村南约陈家院西巷5号、5号之一、5号之二为3栋宅基地房形成的围院，均为2014年建成后投入使用多年的建筑，具体产权情况如下：赤沙村南约陈家院西巷5号：《宅基地使用证》穗郊新字第153185号使用人为陈甜，被检举人陈兆滔的父亲，该房证载占地面积为91.2平方米，证载高度为一层，现场实际高度为六层；赤沙村南约陈家院西巷5号之一：《宅基地使用证》穗郊新字第012857号使用人为李新偶，李新偶为被检举人陈兆滔的母亲，该房证载占地面积为63平方米，证载高度为三层半，现场实际高度为六层；赤沙村南约陈家院西巷5号之二：《宅基地使用证》穗郊新字第501625号使用人为陈骏捷，陈骏捷为被检举人陈兆滔的儿子，该房证载宅基地面积为77.9平方米，证载高度为三层半，该房产权为陈兆滔于2013年4月22日析产给陈骏捷；赤沙村南约陈家院西巷5号之二：《宅基地使用证》穗郊新字第017379号使用人为冯润清，冯润清为被检举人陈兆滔的妻子，该房证载面积为73平方米，证载高度为三层半，该房产权为陈兆滔于2003年4月22日析产给冯润清，以上两栋为合体建设，证载占地面积和为150.9平方米，证载高度为三层半，现场实际高度为六层。该址建筑楼顶存在搭建铁棚和简易板房，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被申请

人官洲街城管执法队已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屋顶清拆公告，楼顶的搭建物当事人已自行拆除。该址宅基地房主体涉违建部分，官洲街城管执法队亦已向屋主发出《询问通知书》，该案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涉案房屋位于赤沙城中村内，已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涉案房屋合同纠纷属地街道综治部门正介入调解，当事人亦已提起了民事诉讼，现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申请人经调查处理后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海城管信〔2020〕169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2、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中，经被申请人官洲街道城管执法队到现场调查，涉案房屋楼顶存在违法搭建物，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报建手续；现场房屋存在超过宅基地证载的主体结构建筑物。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加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无需申请的除外”。该搭建物已构成违法建设，官洲街道城管执法队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屋顶清拆公告，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目前搭建物已整改；涉案房屋主体涉嫌超过宅基地证载的建筑物，被申请人亦正在进行调查。

四、答复人作出《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程序合法。答复人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区信访局转来投诉举报

事项后，于7月2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海城管信告知[2020]137号《投诉举报事项受理告知书》，申请人于7月3日收到了该告知书。答复人依法处理后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海城管信[2020]169号，并于7月2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了该告知书。

综上所述，申请人不具有复议主体资格，其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答复人在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受理告知书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处理，履行了告知与送达义务，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据《广州“云信访”信访事项登记表》（信访总编号：GZ20062900215），2020年6月29日，申请人反映：一、海珠区赤沙村南约陈家院西巷5号现违建建成7层；二、5号之一现违建建成6层；5号之二现违建建成7层。要求政府职能部门拆除以上违建。被申请人同日受理，7月25日作出海城管信〔2020〕169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7月27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信访事项后，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海城管信〔2020〕169号），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7月25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海城管信〔2020〕16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23日